# 西南财经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精神，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有关规定，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结合学院工作实际，本着公平竞争、公开录取、优胜劣汰的原则，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人、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组成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全院推免生工作。

## 第二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学分条件：

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含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以及实践环节课）。（1）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必修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2）综合技能提升模块（听说写能力训练 ENG125）不纳入推免学分条件和成绩计算。（3）大三下学期必修课程申请缓考的同学，若不能在学院推免工作开始前获得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将影响该生的推免基本资格。

2.成绩条件：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 2.5 及以上，原则上只计算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以及实践环节成绩。若同学大三下学期申请了专业方向课缓考，该门课程成绩不纳入成绩计算范围。

3.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 430 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成绩 6.0 及以上；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65％及以上；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 80%及以上。

上述外语成绩均应为在大学期间参加考试并取得的成绩。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依据学校推免生工作计划，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计划。

（二）学院依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控制指标确定学院推

免生初选指标。

（三）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西南财经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报名表》和《人文与艺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政审调查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和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学院工作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果综合成绩一样，则按照学业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五）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按照公示的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并公示。

（六）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学院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规定时间结束后，不再进行递补工作。

（七）所有我院应届毕业生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由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管理平台。学生在管理平台中完成网上报名、复试、录取等流程。

（八）推免生取得资格后自愿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学生自行联系，学院负责出具相关证明。

（九）如遇上级教育部门规定发生变化，应以上级教育部门规定为准，并及时告知学生。

# 第三章　综合评测

**第五条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第六条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

学业成绩=∑（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均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方向课程、实践环节成绩。

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

**第七条　综合能力加分**

综合能力加分满分为 100 分，包括素质能力加分和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其中素质能力加分上限为 40 分，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上限为 60 分。素质能力加分包含荣誉类、美育类、体育类、劳动教育类、社会实践类、服兵役类。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包含科研成果类、学科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素质能力加分项目要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后认定。科研创新能力加分的申请人需经过学院工作小组公开答辩后认定。其中获得拔尖项目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拔尖项目加分规则执行，加分计入综合能力总分。学生在每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含该方面拔尖项目加分）。两个部分校级奖励加分总数均应不超过满分的 15%，即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应不超过 9 分，素质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应不超过 6 分。

## （一）素质能力加分

### 1. 荣誉类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如优秀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分值计算：

| 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省（直辖市）级 | 校级 |
|---|---|---|---|
| 优秀大学生 | 40 | 25 | 6 |
| 优秀共产党员 | | | |
| 三好学生 | 40 | 25 | 3 |
| 优秀学生干部 | | | |
| 优秀共青团员 | | | |
| 优秀共青团干部 | | | |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 | |

（荣誉类项目只能申请 1 项加分）

### 2. 美育类

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大学生艺术节、五月校园艺术节、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

获奖加分细则如下（团队项目获奖，团队成员加分需除以团队人数）：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40 分 | 30 分 | 25 分 |
| 省（直辖市）级 | 25 分 | 20 分 | 10 分 |
| 校级 | 5 分 | 1 分 | 0 分 |

（美育类项目只能申请 1 项加分）

### 3. 体育类

由教育部，体育总局及全国大学生体协举办的全国性比赛、由省教育厅，体育局及省大学生体协举办省级比赛、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系列比赛、西南财经大学秋季运动会等；

竞赛获奖加分细则如下（团队项目获奖，团队成员加分需除以团

队人数）：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 --- | --- | --- |
| 国家级 | 40 分 | 30 分 | 25 分 |
| 省（直辖市）级 | 25 分 | 20 分 | 10 分 |
| 校级 | 5 分 | 1 分 | 0 分 |

（体育类项目只能申请 1 项加分）

**4. 劳动教育类**

主要指劳动技能竞赛等。

竞赛获奖加分细则如下（团队项目获奖，团队成员加分需除以团队人数）：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 --- | --- | --- |
| 国家级 | 40 分 | 30 分 | 25 分 |
| 省（直辖市）级 | 25 分 | 20 分 | 10 分 |
| 校级 | 5 分 | 1 分 | 0 分 |

（劳动教育类项目只能申请 1 项加分）

**5. 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类包含社会实践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创建、志愿者服务等方面。

**（1）社会实践项目**

获奖加分细则如下，其中团体类社会实践负责人加分按 1/2 计，成员加分为负责人加分的 60%；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 --- | --- | --- |
| 国家级 | 40 分 | 30 分 | 25 分 |
| 省（直辖市）级 | 25 分 | 20 分 | 10 分 |
| 校级 | 5 分 | 1 分 | 0 分 |

包括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西财暖冬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它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或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可的社会实践活动。

**（2）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

参加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连续实习三个月（含）以上的，加15分；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加10分；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等主办的以国际组织为主题的会议和培训三天及以上的，加10分。本条所列国际组织实习与拔尖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不作重复加分，志愿者活动与“获得各类荣誉称号”所列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不作重复加分，且只能申请1项加分，按最高级别计。

**（3）精神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创建**

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作出贡献，被有关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的，由学院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加5至25分。

相关媒体为党政主流媒体如：中央、省（自治区）、地市州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省（自治区）、地市州党政报或党、政、军、团工作专报；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为：党、政组织指地市州以上，军指师级以上，团组织指副省级城市以上。

（社会实践类项目只能申请1项加分）

**6. 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依法服兵役的，完成服兵役后申请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加50分，服役期间立功的，按照拔尖项目加分规则进行加分。

（服兵役类项目只能申请1项加分）

**（二）科研创新能力加分**

**1. 科研成果类**

在期刊、报纸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加分细则如下：

| 刊物（分） | | 报纸（分） | |
|---|---|---|---|
| 中文 A+级或外文 A 级 | 60 | 全国性 | 10 |
| 中文 A 级或外文 B 级 | 40 | 省部级 | 5 |
| 中文 B 级或外文 C 级 | 20 | | |
| 中文 C 级 | 10 | | |

（注：期刊分类参见学校科研处《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执行版）

独立或第一作者完成的文章入选全国一级学会年会，按照公开发表中文 B 级学术论文计算，加 20 分，学术会议入选论文公开出版论文集的不重复计算。

（科研成果类项目只能申请 1 项加分）

**2. 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类主要包含数学竞赛、英语竞赛、计算机竞赛、学科专业性竞赛、综合素质竞赛（活动）等（不包括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学科竞赛类（除综合素质竞赛（活动））获奖加分细则如下（团队参赛负责人加分按 1/2 计，团队成员加分为负责人加分的 60%）：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40 分 | 30 分 | 25 分 |
| 省（直辖市）级 | 25 分 | 20 分 | 10 分 |
| 校级 | 5 分 | 1 分 | 0 分 |

（学科竞赛类项目只能申请 1 项加分）

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各类高水平综合素质类竞赛或活动。（1）新闻学（数字传播实验班）专业：以记者或实习记者身份采写的新闻、通讯、评论、特写稿被中央级媒体播发的；以主持人身份主持中央电视台和省级电视台节目的；（2）汉语言文学（文创实验班）专业：在国

家级公开刊物上发表文学作品（指诗歌、散文、小说、报告文学、剧本）者；在国家级公开刊物上发表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长篇小说等作品者；（3）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在国家或省级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个人主创艺术（含设计）作品者；被国家或省级专业场所收藏艺术（含设计）作品者；在国家和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公共展览和演艺活动中参展参演艺术（含设计）作品者；在国家级公开刊物上发表艺术（含设计）作品者；在国家级或省级出版社出版个人艺术（含设计）作品图书者。以上由学院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加 5 至 25 分。

**3. 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类竞赛包含“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创项目（创业训练类和创业实践类）等。

竞赛获奖加分细则如下（团队参赛负责人加分按 1/2 计，团队成员加分为负责人加分的 60%）：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40 分 | 30 分 | 25 分 |
| 省（直辖市）级 | 25 分 | 20 分 | 10 分 |
| 校级 | 5 分 | 1 分 | 0 分 |

其中，国创项目获得国家立项视同省级三等奖；获得省级立项视同校级一等奖；获得校级立项视同校级二等奖；国创项目已经立项的加分按 1/4 计，已经通过中期结项的加分按 1/2 计，已经结项的按全部计。

（创新创业类项目只能申请 1 项加分）

**第八条　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拔尖项目加分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学术专长认定

第九条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学院从严把关对于刊物、赛事的认定。论文原则上只认定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国际赛事的认定参照全国赛执行，但不得低于全国赛事相关要求。

第十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必要时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应明确签署审核鉴定意见并存档。答辩全程应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应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依规依据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第十三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同时学生工作部（处）按《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如出现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其它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3 级学生，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若因学校相关政策调整而与本细则发生冲突，以学校政策为准。

西南财经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3 年 12 月